

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

94.10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6.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師配合教務相關作業，以維護教學正常與學生各項權益，及提昇教務行政效率之需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兼任教師為維護教學正常，應依學則規定上足各課程排定之教學時數；調補課須依行政程序辦理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。
- 三、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內填寫「教學大綱與進度」及「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」等資料。
- 四、本校專兼任教師若私下調課，或未於規定日期完成「教學大綱與進度」及「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」之填寫與上網輸入，由教務處簽呈校長核准，簽送人力資源發展處作為進修、獎助、升等之參考。
- 五、本校專兼任教師若調課未補課或提前辦理期中期末學習評量，減少教學時數，經查核屬實，除簽呈校長核准，簽送人力資源發展處作為進修、獎助、升等之參考外，並依實際減少上課時數簽報扣減鐘點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